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包括膠布產品及膠地板。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及終止其製造及買賣膠地板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7,131,000港元，並於結算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7,409,000港元及9,646,000港元。儘管如此，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

於年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Wealthguard Investment Limited (「Wealthguard」) 向本集團的香港銀行信貸人(「涉及銀行」) 收購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重新安排及重組契據之大部份債務，包括一筆有抵押定期貸款36,000,000港元(附註26) 及兩批分別為40,00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債券」) 及50,4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9)。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Wealthguard行使換股權，將首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0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以下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Wealthguard向若干獨立投資者按每股0.04港元配售本公司6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以每股0.04港元向Wealthguard配發及發行68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00,000港元。在所得款項淨額約27,300,000港元中，24,900,000港元用以清償結欠Wealthguard的有抵押定期貸款36,000,000港元的一部份。Wealthguard於其後免除餘下尚未清償的金額11,1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Wealthguard行使權利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50,414,704港元以換股價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52,073,5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列基準(續)

以下為本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調整，猶如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生效的財務措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存在。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千港元
		發行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清償及 豁免有抵押 定期貸款 千港元 (附註(a))	轉換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非流動資產	106,193	—	—	—	106,193
流動資產	88,822	27,280	(24,900)	—	91,202
流動負債	(96,231)	—	13,500	—	(82,7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409)	—	—	—	8,471
非流動負債	(103,999)	—	22,500	50,415	(31,084)
少數股東權益	(4,431)	—	—	—	(4,431)
資產/(資產虧絀)淨值	(9,646)	27,280	11,100	50,415	79,149
已發行股本	42,112	6,820	—	2,521	51,453
儲備	(51,758)	20,460	11,100	47,894	27,696
	(9,646)	27,280	11,100	50,415	79,149

此外，本集團出售其於近年連年虧損的北京威廉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威廉順」，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董事已採取持續行動，對廠房間接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實行嚴格成本控制，包括嚴格監察本集團之應收及應付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列基準 (續)

董事認為，有見於截至現時為止的各種措施／安排及集團之往來銀行及信貸人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並且認為預計本集團可恢復為一間商業上可行之企業。因此，縱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源緊絀，董事信納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於洽當。

3. 新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暫未表明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項「業務合併」適用於處理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事宜。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定期重訂若干固定資產之價值則除外，詳情闡釋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另一方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另一方均擁有權益。

各合營之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方之注資、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合營方所分佔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乃根據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有關合營協議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乃視作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與另一合營方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該合營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20%權益，且可有權行使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股份／註冊股本20%權益，而概無一方對該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或行使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一間合營公司，於共同控制之下，導致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倘負商譽與預期可於收購計劃中辨認及可靠地計量，但並非作為於收購當日之可辨認負債之日後虧損及開支相關，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確認有關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當日之可辨認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並不相關，負商譽則於所購入之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負商譽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數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屬共同控制企業，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一項獨立識別之項目呈列。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在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有關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內。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上文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續)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於出售之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乃予以撥回，並計入計算出售之盈虧內。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他人士，或可對其他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機構。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評估有否顯示資產已減值，或顯示之前在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於收回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訂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撥回，惟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所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淨額）。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回之期間計入損益賬中，除非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與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導致預期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支出會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此儲備之總盈餘不足以抵銷虧絀（視個別資產而定），則虧絀超逾盈餘之數額將於損益賬內支銷。任何隨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以先前支銷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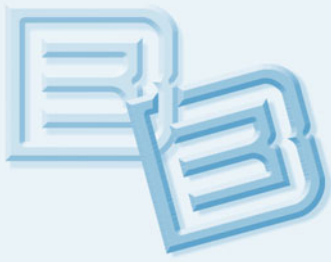
折舊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成本值或估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值之餘值：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全部回報及風險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予以記錄以反映該項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在固定資產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之定期費用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續)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大部份由租賃公司承受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本集團於其位於中國大陸之前附屬公司並原擬按長期基準持有之權益。該等權益乃以轉為長期投資時之賬面值，按個別投資基準扣除(i)透過向合營夥伴收取承包期內之承包費用而追回的投资金額的攤銷；及(ii)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之基準整訂，且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計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以及承受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日短（一般為三個月）並可於毋須通知下隨時轉換回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通知償還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項導致出現時之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解決責任，且能對有關責任作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預期須解決責任之未來開支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經貼現之現值增加，乃計入損益賬中之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賬或股本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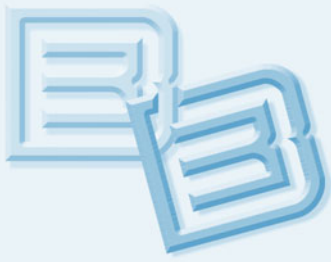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之商譽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同期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因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之商譽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及能可靠量度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於銷售貨品時，倘擁有權所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且本集團在管理上參與之程度不再達致與擁有權通常相應之程度，亦不再有效控制售出之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已經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c) 承包費收入，按有關承包協議以應計基準入賬。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終止僱傭合約時已於本集團服務滿規定年期，合資格領取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傭合約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則須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預期日後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已提撥準備。有關準備乃按於結算日僱員任職於本集團已可享有之可能日後付款之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按參與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其應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比率作為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供款於須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賬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率折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出現流量之日以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整個年度經常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於出售其於威廉順的51%股權後，終止經營製造及買賣膠地板的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膠地板業務應佔的營業額、其他收益、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9,775	42,847
毛損	(41,738)	(43,849)
	(1,963)	(1,002)
其他收益	114	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	(516)
行政開支	(1,138)	(1,86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96)	(65)
出售一項終止業務的虧損(附註33(a))	(7,554)	—
來自經營業務的虧損	(12,365)	(3,412)
融資成本	(255)	(370)
除稅前虧損	(12,620)	(3,782)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虧損淨額	(12,620)	(3,7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呈報。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至於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收益業績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大陸之營運，故並無再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膠布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布；及
- (b) 企業及其他業務分類從事投資控股，亦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終止經營業務：

- (a) 膠地板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地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 (續)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膠布		企業及其他業務		膠地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92,020	240,754	—	—	39,775	42,847	331,795	283,601
其他收益	—	—	467	467	—	—	467	467
	292,020	240,754	467	467	39,775	42,847	332,262	284,068
分類業績	8,781	211	(21,218)	(13,605)	(12,479)	(3,445)	(24,916)	(16,83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入／收益							5,174	16,128
財務成本							(7,877)	(8,726)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	483	78	—	—	483	78
除稅前虧損							(27,136)	(9,359)
稅項							(105)	2,4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7,241)	(6,919)
少數股東權益							110	(4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27,131)	(6,9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膠布		企業及其他業務		膠地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8,803	193,837	10,148	9,468	—	32,024	168,951	235,329
於共同控制企業 之權益	—	—	8,491	15,272	—	—	8,491	15,272
未分配資產							17,573	6,352
總資產							195,015	256,953
分部負債	(38,927)	(47,722)	(5,521)	(9,697)	—	(11,770)	(44,448)	(69,189)
未分配負債							(155,782)	(211,821)
總負債							(200,230)	(281,01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749	16,011	78	82	3,841	5,026	18,668	21,1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 益之減值撥回	—	—	7,425	—	—	—	7,425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盈餘	—	—	(11)	(11)	—	—	(11)	(11)
壞賬撇銷	—	—	—	—	514	—	514	—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	—	—	940	—	—	—	94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3	—	—	—	724	210	777	210
資本開支	2,102	1,048	23	46	435	258	2,560	1,3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貨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間之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持續經營業務	292,020	240,754
終止經營業務	39,775	42,847
	331,795	283,60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	10
承包費收入	467	467
其他	228	203
	701	680
	332,496	284,281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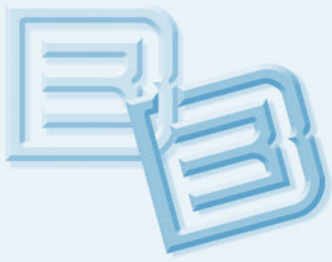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4,234	273,960
折舊	18,668	21,119
減：撥入已售存貨成本之數額	(17,803)	(20,107)
	865	1,012
長期投資之攤銷	28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款項	3,568	3,418
減：撥入已售存貨成本之數額	(2,307)	(2,179)
	1,261	1,239
核數師酬金	890	8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3,336	14,133
減：撥入已售存貨成本之數額	(5,991)	(6,484)
	7,345	7,6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3	398
減：沒收供款	—	(15)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53	383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7,425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	(11)	(11)
壞賬撇銷*	514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94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77	210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損益賬內「其他營運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所披露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5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70	3,208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24	24
	3,194	3,232
	3,374	3,282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1,000,000港元	8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9	6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位(二零零四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1	1,125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24	12
	725	1,137

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酬金組別。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6,060	6,502
融資租約	161	262
可換股債券	1,656	1,962
	7,877	8,7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	678
往年就本期稅項之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105	(3,118)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105	(2,440)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未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於該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及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若干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兩年內免繳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內獲寬減50%之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該等其他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錄得虧損，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利得稅準備。

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項虧損154,3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25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日後任何期間之稅項溢利。因為該等稅項虧損是來自已錄得一段時日虧損之公司，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869)	(12,267)	(27,13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02)	(4,048)	(6,650)
個別省份及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1,315	1,315
就先前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105	—	105
毋須納稅之收入	(33,726)	—	(33,726)
不可扣稅之開支	32,464	—	32,464
未確認稅項虧損	4,687	2,733	7,420
前期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使用	(823)	—	(823)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05	—	105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7	(10,416)	(9,35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5	(3,437)	(3,252)
個別省份及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151)	(151)
就先前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3,118)	—	(3,118)
毋須納稅之收入	(30,130)	—	(30,130)
不可扣稅之開支	32,280	—	32,28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79	4,266	5,545
前期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使用	(3,614)	—	(3,614)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3,118)	678	(2,4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刊載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26,5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02,000港元)(附註32(b))。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27,1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63,419,178股(二零零四年:2,851,2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未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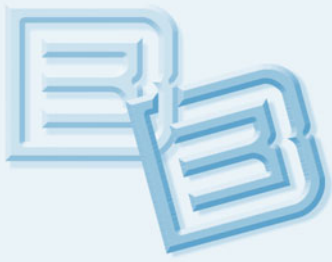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5,390	12,230	229,123	10,900	287,643
添置	1,085	—	288	1,187	2,560
出售	(5,768)	—	(6,872)	(1,319)	(13,95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6,300)	—	(67,380)	(766)	(74,446)
重估	(57)	—	—	—	(57)
撇銷	—	(199)	—	(623)	(8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50	12,031	155,159	9,379	200,919
累積折舊：					
年初	—	4,799	132,668	9,742	147,209
年內撥備	1,193	748	16,312	415	18,668
出售	(151)	—	(5,409)	(1,279)	(6,8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51)	—	(46,599)	(238)	(47,288)
撥回重估時之累積折舊	(591)	—	—	—	(591)
撇銷	—	(199)	—	(623)	(8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48	96,972	8,017	110,3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50	6,683	58,187	1,362	90,58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90	7,431	96,455	1,158	140,434
成本及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12,031	155,159	9,379	176,569
按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	24,350	—	—	—	24,350
	24,350	12,031	155,159	9,379	200,9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開市場按現有使用或折舊後重置成本之基準(如適用)估值為合共24,350,000港元。就此產生之盈餘11,000港元(附註8)及52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及資產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21,6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4,000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渠村嶺夏開發區之土地(「土地」)以及於該址興建之廠房物業(「廠房」)。因該土地迄今尚未繳足地價,本集團仍未取得該土地及廠房的業權證,經諮詢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興建的廠房。於繳付地價及辦理所需的行政手續後,本集團應可分別取得土地及廠房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業權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廠房土地及廠房之賬面值總額約為22,7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廠房設備及機器項下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為12,860,000港元。於年內,有關廠房及機器透過出售威廉順而出售。

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已予抵押,藉以取得一名股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及貸款(附註23及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9,593	159,593
減值準備	(147,956)	(147,956)
	11,637	11,63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26,613	392,846
減值準備	(348,371)	(323,771)
	78,242	69,07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8,076)	(17,125)
	71,803	63,587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不設固定償還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吉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份 3,9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物業持有及 銷售塑膠產品
百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份 37,440,000港元 (附註(a))	—	100	銷售塑膠產品
樂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份 1,2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銷售塑膠產品
Luen Fat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富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信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塑膠產品
東莞百威塑膠製品廠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12,741,664美元	—	97.65	製造塑膠產品
東莞百信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2,826,710美元	—	100	製造塑膠產品

附註:

- (a) 公司決定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之首1,000,000,000,000港元溢利將分派予各普通股持有人,上述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而該餘額之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除上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再無權利享有股息。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附有權利可於清盤退回資本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退回資本總額500,000,000,000港元後收取其餘任何盈餘之一半。
- (b)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合約性合營公司。
- (c)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9,183	48,539
減值撥備	(40,692)	(33,267)
	8,491	15,272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在綜合儲備之負商譽為4,581,000港元（附註32(a）。

共同控制企業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企業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股權、投票權	主要業務
			及利潤分配 百分比	
汕頭經濟特區華昌 塑膠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0	製造塑膠產品
深圳物業吉發倉儲 有限公司（「吉發倉儲」）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5	物業持有

吉發倉儲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鹽田區鹽田港內一幅土地（「該幅土地」）。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幅土地進行估值而產生之累積虧絀已計入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844	11,128
減值撥備	(7,978)	(7,978)
	2,866	3,150

本集團之長期投資指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成都新興富皇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成都富皇」)之投資，就該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有一項承包協議。根據承包協議，本集團以應收定額保證承包年費放棄行使於成都富皇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重要影響力／控制之權利。當成都富皇按照上文安排於以往年度失去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地位時，其已重新分類為長期投資。

本集團於成都富皇之權益以長期基準持有並以本集團於放棄成都富皇控制權之日生效時按本集團於該等企業之資產淨值扣除：(i)攤銷投資款項(該筆款項將透過於承包期間從合營夥伴收取之承包費收回)；以及(ii)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18. 預付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大陸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預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租金約6,4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6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租金比例約2,1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56,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之應佔數額約4,2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10,000港元)已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4,988	19,425
在製品	—	469
製成品	5,107	4,420
	20,095	24,314

於結算日並無計入上述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值(二零零四年:無)。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維持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更可提供三個月之信貸。每一名客戶均定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600	24,102
31至60日之間	7,001	8,606
61至90日之間	8,449	5,412
90日以上	3,307	11,954
	43,357	50,074
減：呆賬撥備	(3,420)	(3,420)
	39,937	46,6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4,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38,000港元)已就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授予本集團之短期貿易融資信貸額予以抵押(附註23)。

22.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43	12,363
31至60日之間	4,437	5,715
61至90日之間	2,876	5,545
90日以上	6,068	12,508
	19,224	36,131

23.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2,601	47,825	—	7,031
無抵押	20,093	20,093	—	—
	32,694	67,918	—	7,031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1,776	16,448	—	—
無抵押	11,693	23,471	—	—
	23,469	39,919	—	—
	56,163	107,837	—	7,0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進一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4,002	17,726	—	879
於第二年	18,692	27,692	—	1,758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2,500	—	4,394
	32,694	67,918	—	7,031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	11,077	19,177	—	—
於第二年	616	14,363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776	6,379	—	—
	23,469	39,919	—	—
	56,163	107,837	—	7,03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5,079)	(36,903)	—	(879)
長期部份	31,084	70,934	—	6,152

本集團的其他計息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至18% (二零零四年: 5%至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4,237,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1);
- (ii) 土地及廠房之法定抵押。該土地及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2,740,000港元(附註14);
- (iii) 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予12,60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所簽立之無限額共同及獨立個人擔保;
- (iv) 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立之無限額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生產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餘下之租賃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少融資租約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少 租約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少 租約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少租約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少租約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10	1,372	1,355	1,324
於第二年	—	1,400	—	1,241
最少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410	2,772	1,355	2,565
日後財務支出	(55)	(20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1,355	2,56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355)	(1,220)		
長期部份	—	1,345		

於結算日後，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經已悉數清償。

25. 欠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年息6%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來自股東的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36,000	—	36,000	—
無抵押貸款##	1,420	—	—	—
	37,420	—	36,000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 有抵押定期貸款：				
一年內	13,500	—	13,500	—
第二年	9,000	—	9,000	—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500	—	13,500	—
	36,000	—	36,0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	1,420	—	—	—
	37,420	—	36,000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14,920)	—	(13,500)	—
長期部份	22,500	—	22,500	—

有抵押定期貸款乃由Wealthguard於年內向涉及銀行收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以本集團賬面總值29,132,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14)；及
- (ii) 以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將發售新股的部份所得款項用以向Wealthguard償還24,900,000港元。餘下的結餘11,100,000港元獲Wealthguard免除(附註2(a))。

來自一名股東的無抵押貸款以年利率10%計息，且須於催繳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欠合營夥伴之款項

欠合營夥伴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28. 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一段闡述。為數5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5,000港元）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按僱員於結算日因任職本集團而享有之可能日後款項之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29.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首批可換股債券	(a)	—	40,000
1.5%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b)	50,415	50,415
		50,415	90,415

附註：

(a) 於年內，債券持有人Wealthguard已行使換股權，而首批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按換股價0.0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30(b)）。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換股價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之102%，按比例贖回所有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先前未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兌換，將須強制於到期日贖回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結算日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按換股價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52,073,5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4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211,200,000股（二零零四年：2,851,2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42,112	28,512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024港元發行予若干獨立投資者。每股認購價為0.02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折讓約11.11%，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6港元折讓約16.08%。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就配售新股所得的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達13,000,000港元，用以清償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及作為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所收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即7,84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Wealthguard按換股價0.05港元將首批可換股債券40,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9）。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即32,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結算日後的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時終止。

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以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由本公司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十年內生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數額最高相等於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此10%限額內，惟倘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未予行使之剩餘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額並無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該限額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向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額限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過此限額而再行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授讓，且屬於承讓人所有。

承讓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訂，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開始，並於不超過提呈當日起計十年之日子結束，惟須受提早終止該計劃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價。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於年內及過往年度變動之金額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公開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相等於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扣除因該宗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文，容許在採納會計實務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保持分別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或計入資本儲備內。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採納會計實務第30號前收購共同控制企業而保留在綜合儲備撇銷之負商譽金額為4,5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6,585	159,393	(365,349)	(59,371)
年度虧損淨額	—	—	(5,202)	(5,2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6,585	159,393	(370,551)	(64,573)
發行新股份	7,840	—	—	7,840
發行股份支出	(85)	—	—	(85)
兌換可換股債券	32,000	—	—	32,000
年度虧損淨額	—	—	(26,550)	(26,5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340	159,393	(397,101)	(51,36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由附註32(a)所述之集團重組計劃所產生，乃相等於被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剩餘之合併資產淨值，扣除因該宗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7,158
存貨	6,101
應收賬款	1,830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
應付賬款	(3,11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7,558)
其他計息借貸	(4,673)
少數股東權益	(6,796)
	<hr/>
	14,364
匯兌波動儲備	(5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554)
	<hr/>
	6,297
出資：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應收現金代價	1,000
獲豁免之應付合營夥伴欠款	4,297
	<hr/>
	6,29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
	<hr/>
	665

出售附屬公司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39,775,000港元以及除稅後綜合虧損之虧損淨額5,0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之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ealthguard於年內向涉及銀行收購分別為36,000,000港元及90,400,000港元之有抵押年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 (ii) 年內，本公司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乃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條款、權利及條件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合共40,000,000港元)發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iii) 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Wealthguard已免除本集團就其有抵押年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940,000港元，其已撥入撇銷銀行債務及應付利息產生之收益4,940,000港元(附註37(c))。
- (iv) 年內，一家銀行免除本集團之應付短期貸款3,000,000港元。
- (v) 應付威廉順之合營夥伴之承包費用4,297,000港元已於年內由該合營夥伴根據附屬公司之出售而免除(附註33(a))。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融資 之擔保	—	—	348,410	348,410
附屬公司獲提供之融資租約 之擔保	—	—	1,355	2,772
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銀行融資 之擔保	8,411	8,411	—	—
	8,411	8,411	349,765	351,1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就物業租約，所商定之租約期介乎兩至七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本集團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少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9	29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7	1,035
	2,576	1,32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 (a) 就向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本貢獻之訂約承擔為3,603,000美元(相等於約28,106,000港元)，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到期。結算日後，該附屬公司已申請將註冊資本由6,430,000美元削減2,000,000美元至4,430,000美元，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止，申請尚在進行中。繼削減註冊股本後，該附屬公司就資本出資之資本承擔將減至1,603,000美元(相等於約12,503,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一幅位於中國東莞之地塊之土地出讓金之未撥備承擔為人民幣9,032,000元(相等於約8,43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

- (a) 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妻子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支持／抵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 (b) 年內，本公司之一位董事、一家關連公司及若干股東已向本集團墊付貸款，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進一步披露。
- (c) 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Wealthguard已免除本集團就其有抵押年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940,000港元，其已撥入撇銷銀行債務及應付利息產生之收益4,940,000港元（附註33(b)(iii)）。

38.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4及36(a)者外，有以下重大事項發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削減股份溢價之日）（「生效日期」）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由本公司股東通過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股份溢價」）。有關削減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部份累計虧損。削減股本溢價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召開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符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包括於生效日期不少於15日及不多於30日之前中之一日在指定之百慕達一份報章刊發削減股份溢價通知，並且並無合理理由以相信本公司現時及在削減股份溢價以後將不能支付到期之債務。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通過。